

(上接B155版)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修订后的报告详见本报告中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三)本次会计差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主要影响净利润、无形资产等科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扬州金泉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信息披露审核情况

解释第17号》(财会〔2022〕121号)的相关规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更正,此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780.8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7.17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1)户外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2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